行政处罚委托书

委托行政机关：西峡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李全中　　地址：西峡县伏牛西路38号

受委托组织：西峡县林业工作站

法定代表人：马　工　　地址：西峡县五里桥镇封湾村

根据《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规定：经西峡县林业局与西峡县林业工作站研究，现由西峡县林业局委托西峡县林业工作站实施行政处罚的相关事宜。委托期限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7年4月1日。

委托期间，西峡县林业工作站在委托范围内，必须以西峡县林业局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并接受西峡县林业局的监督；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西峡县林业局承担。西峡县林业工作站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

一、委托事项

1、对“盗伐林木”“滥伐林木”的处罚。

2、对违反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3、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政处罚。

4、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5、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6、对骗取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7、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界桩(标)的处罚。

8、对非法占用林地;使用伪造、涂改的批准文件占用林地的处罚。

9、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猎捕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10、对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11、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12、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13、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14、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15、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16、对非法捕杀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17、对非法捕杀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18、对在自然保护区以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产卵场、洄游通道、索饵场等，排放工业污水、废气；堆积、倾倒工业废渣、生活垃圾；或者未经批准使用危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生存的剧毒药物的处罚。

19、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20、对未经批准，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21、对饭店、餐馆等饮食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处罚。

22、对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23、对违反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24、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规定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25、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26、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27、对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28、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29、对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的或者破坏、毁损野生植物的处罚。

30、对建设项目占用野生植物原生地的处罚。

31、对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32、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33、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34、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35、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36、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37、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违反规定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以及在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38、对森林防火紧要期内经批准野外用火,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操作要求用火的;在林区使用枪械、电击狩猎的;在林区及其边缘吸烟、烧荒、野炊、燃放烟花爆竹、销售燃放孔明灯、上坟烧纸、祭祀送灯、使用明火照明等野外用火的;林区经营宾馆、饭店、娱乐场所及各种旅游观光项目的单位和个人未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器材的处罚。

39、对穿越林区的铁路、公路、电力、电信线路、石油天然气管道的经营或者建设单位违反规定,未按要求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设置固定的森林防火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40、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行政处罚。

41、对“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42、对破坏特殊保护林地植被和地貌的处罚。

43、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行政处罚。

44、对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行政处罚。

45、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或者不按照批准的方案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处罚。

46、对损害自然保护区界标功能和不服从管理的处罚。

47、对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48、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49、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50、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51、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52、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53、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54、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55、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

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56、对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处罚。

57、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处罚。

58、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59、对未经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60、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61、对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62、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63、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64、对推广国家和省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以外的其他重要品种，未到县(市)或者省辖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的处罚。

二、委托权限

受委托方西峡县林业工作站对本委托书第一条委托事项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三、其他事项

1、日常监管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

2、受委托方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方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3、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缴至县财政专用账户。

4、委托方对行政处罚进行法制审核；委托方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委托方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委托方按照规定组织听证。

5、受委托方在行使委托职权过程中遇到问题应与委托方加强沟通、积极解决。

6、委托方对受委托方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发现受委托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7、委托方和受委托方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

法定代表人：

委托行政机关（印章）

2025 年 3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组织（印章）

2025 年 3 月 31 日